
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「書面資料審查」內容

自傳(下列各項可供參考,可增減項目)

一、 自我介紹(個人資料、家庭背景、成長環境...等)

二、 求學經歷(就讀學校、擔任幹部、獲獎...等)

三、 專長、興趣

四、 未來規劃(就讀動機)

繳交資料：

五、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

六、 社團參與證明(若無,可免繳)

七、 擔任幹部證明(若無,可免繳)

八、 獲獎證明(若無,可免繳)

九、 考取證照(若無,可免繳)

十、 專題製作、作品(若無,可免繳)

十一、 相關領域在職證明(若無,可免繳)

十二、 其他：參與本校活動之「研習證書」、英文檢定證明...等其他可以證明自己能力的資料(若無,可免繳)

十三、 A 類考生持 11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，B 類考生持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列為加分考量項目(若無,可免繳)